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产品名称：丙烯腈-丁二烯系共聚物

发布日期：03-三月-2025

版本号：01

##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   |
|-----------|---|
| 化学品中文名    | 丙烯腈-丁二烯系共聚物                                     |
| 化学品英文名    | Acrylonitrile-butadiene type copolymer          |
| 产品代码      | NBR N202S                                       |
| 制造商或供应商   | ENEOS Materials Corporation                     |
| 地址        | 日本东京都港区东新桥1-5-2                                 |
| 电话号码      | +81-3-6218-3643<br>(周一至周五, 日本标准时间09:00 - 17:45) |
| 电子邮件      | ENEOS_Materials_sds@eneos-materials.com         |
| 应急电话      | +86-10-6445-9191; 400-817-9191 (中国境内) (24小时)    |
| 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   |
| 推荐用途      | 一般工业用途。   |
| 限制用途      | 仅限工业使用。   |
| 发布日期      | 03-三月-2025                                      |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无资料。

### GHS 危险性类别

未分类。

### 标签要素

#### 象形图

无。

#### 警示词

无。

#### 危险性说明

物质不符合分类的标准。

####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无。

##### 事故响应

无。

##### 安全储存

无。

##### 废弃处置

无。

#### 物理和化学危险

本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性能稳定,不起反应。未发现异常火灾或爆炸危险。

#### 健康危害

预计较低的食入危害。直接接触眼睛可能会引起暂时性刺激。

#### 环境危害

该产品未分类为环境危害。然而,这并不排除大量或频繁的溢漏对环境造成有害或破坏性影响的可能性。

#### 补充信息

无。

##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物质/混合物

物质

#### 化学名称

浓度 (%)

登录号 (CAS号)

丙烯腈-丁二烯系共聚物

> 90

机密

Acrylonitrile-butadiene type copolymer

表面活性剂

< 5

机密

Surfactant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如果症状持续或恶化,联络医师。

###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清洗掉。如果刺激症状持续或加重,应就医。

### 眼睛接触

用水冲洗。如果刺激症状持续或加重,应就医。

### 食入

漱口。如症状出现,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直接接触眼睛可能会引起暂时性刺激。  
 确保医务人员了解所涉及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  
 对症治疗。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不合适的灭火剂**

**特别危险性**

**特殊灭火程序**

**对消防人员的保护**

**一般火灾危险**

**特定的方法**

水雾。 泡沫。 化学干粉。 二氧化碳 (CO2)。  
 不得使用水射流作为灭火介质，因为这样会使火蔓延。  
 在火灾中，可能会形成危害健康的气体。  
 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灾现场。  
 发生火灾时，使用自给式呼吸设备并穿全身防护服。  
 未发现异常火灾或爆炸危险。  
 采用标准灭火程序并考虑其他涉及材料有关的危险。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对非应急响应人员**

**对应急响应人员**

**环境保护措施**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  
 远离无关人员。 有关个人防护，请参阅SDS第8部分。  
 避免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地面。  
 本品与水不混溶，将在水面扩散。 如果没有风险，阻止物质流动。 产品回收后，用清水冲洗该区域。 有关废物处置，请参见SDS的第13部分。  
 无资料。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储存**

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  
 存放于密闭的容器中。 远离不相容材料储存（参见SDS第10部分）。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没有对各成分的接触限值的说明。

**生物限值**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方法**

没有该成分的生物接触限值。  
 遵循标准监测程序。  
 应采用良好的全面通风。通风速率应与具体条件匹配。如可行，采用工艺密闭罩、局部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以保持空气中浓度水平低于推荐的接触限值。如未建立接触限值，维持空气中浓度水平到可接受的水平。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手防护**

**眼睛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佩戴合适的呼吸设备。  
 戴适当的化学防护手套。  
 戴有侧护罩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穿上合适的防护服。

**卫生措施**

始终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例如处理过该物质之后，在饮食、喝水和/或吸烟之前洗手。定期洗涤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除去污染物。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形态**

**颜色**

**气味**

**pH 值**

**熔点/凝固点**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闪点**

**爆炸下限 (%)**

**爆炸上限 (%)**

**蒸气压**

**蒸气密度**

**相对密度**

**密度**

固体。  
 块状  
 浅黄色。  
 轻微的。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1 g/cm3 估计的

## 溶解度

|             |                       |
|-------------|-----------------------|
| 溶解度（水）      | 不溶                    |
|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 无资料。                  |
| 自燃温度        | 无资料。                  |
| 分解温度        | 350 ° C (662 ° F) 估计的 |
| 易燃性（固体，气体）  | 无资料。                  |
| 其他数据        |                       |
| 爆炸性         | 不具有爆炸性。               |
| 氧化性质        | 没有氧化性。                |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                                  |
|----------------|----------------------------------|
| 反应性            | 本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性能稳定，不起反应。     |
| 稳定性            |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
| 危险反应（聚合反应）的可能性 |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
| 应避免的条件         | 日照。潮湿。热源、火焰和火花。避免温度超过分解温度。接触禁配物。 |
| 不相容材料          | 强氧化剂。                            |
| 危险的分解产物        | 没有已知的危险分解产物。                     |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                 |                      |
|-----------------|----------------------|
| 急性毒性            | 未知。                  |
| 暴露途径            | 无资料。                 |
| 症状              | 直接接触眼睛可能会引起暂时性刺激。    |
| 皮肤腐蚀/刺激         | 由于部分或完全缺乏数据，不可能进行分类。 |
|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由于部分或完全缺乏数据，不可能进行分类。 |
| 呼吸或皮肤过敏         |                      |
| 呼吸过敏性           | 由于部分或完全缺乏数据，不可能进行分类。 |
| 皮肤过敏性           | 由于部分或完全缺乏数据，不可能进行分类。 |
|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由于部分或完全缺乏数据，不可能进行分类。 |
| 致癌性             | 由于部分或完全缺乏数据，不可能进行分类。 |
| 生殖毒性            | 由于部分或完全缺乏数据，不可能进行分类。 |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一次接触 | 由于部分或完全缺乏数据，不可能进行分类。 |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反复接触 | 由于部分或完全缺乏数据，不可能进行分类。 |
| 吸入危害            | 由于部分或完全缺乏数据，不可能进行分类。 |
| 慢性效应            | 无资料。                 |

##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         |  |
|---------|--|
| 生态毒性    | 本产品将同类产品的试验结果作为分类依据。                               |
| 持久性和降解性 | 没有该物质降解性的数据。                                       |
| 生物蓄积    | 无数据。   |
| 土壤中的迁移性 | 本品与水不混溶，将在水面扩散。                                    |
| 其它有害效应  | 预计本成分对环境无任何其它不利影响（如消耗臭氧层、光化学臭氧形成潜势、内分泌干扰物、全球变暖潜势）。 |

##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          |   |
|----------|---|
| 残余废弃物    | 按地方规定处置。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该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参见：处置说明）。    |
| 受污染包装    | 由于空容器可能会残留产品残留物，因此即使在容器清空后，也应遵循标签警告。空的容器应带到经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进行回收或处置。 |
| 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 在经许可的废物处理场所以密闭容器收集回收或处置。                                      |

##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                |           |
|----------------|-----------|
| 中国：危险货物品名表     | 未作为危险品监管。 |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 未作为危险品监管。 |
| IMDG-国际海运危险品法规 | 未作为危险品监管。 |

按照MARPOL 73/78的附录II和IBC 不适用。  
准则散装运输

##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未受管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未受管制。

其他法规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  
工作场所化学品安全使用措施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15258-2009)  
使用有毒产品的工作场所劳动保护法规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190-200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章节内容和顺序 (GB/T 16483-2008)  
包装 - 装卸图示标志 (GB/T191-2008)

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2013年版)：列入。\*  
\* " 列入 " 表示该产品所有配方符合所在国的物质名录法规要求。

国际法规

斯德哥尔摩公约

不适用。

鹿特丹公约

不适用。

蒙特利尔协议

不适用。

京都议定书

不适用。

巴塞尔公约

不适用。

##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EPA: AQUIRE数据库  
GB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12268-2012: 危险物品名表。  
NLM: 危险物质资料库  
美国。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关于化学试剂职业接触的专著

免责声明

(1) 到目前为止，据我们所知该SDS包含的信息是准确的。然而，ENEOS Materials Corporation或其任何子公司并不承担由所包含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责任  
(2) 该SDS中提出的，针对该产品进行操作时所采取的防范措施是在假定操作是在常规状态下进行的基础上制定的。如果是进行特殊的操作，可能需采取额外或者不同的安全措施。  
(3) 审查和确定该产品是否符合当地政府或权威机构的规定是使用者的责任。  
(4) 最终确定产品使用中的安全及适用性是使用者的责任。产品可能存在目前未知的危险性，因此应引起足够重视。尽管SDS中对某些危险进行了描述，但 ENEOS Materials Corporation或其子公司不能保证这是产品存在的仅有的危害。